中国高等院校知识丛书

南京航空航天大学

韩文　主编

延边大学出版社

需要全本请访问 www.ertongbook.com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中国高等院校知识丛书/韩文主编.
—延吉：延边大学出版社，2004.10
ISBN 7-5634-1738-9
Ⅰ.中…
Ⅱ.韩…
Ⅲ.高等学校—学校管理—研究—中国
Ⅳ.G647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4)第 121175 号

延边大学出版社出版发行
(吉林延吉市公园街 105 号　邮政编码 133002)
中铁十六局印刷厂印刷
787×1092　32 开　498.75 印张
2004 年 10 月第 1 版　　2004 年 10 月第 1 次印刷
印数：1～1 000 册
定价：2360.00 元(本卷 13.80 元)

目 录

◎南京航空航天大学烟尘及医院含菌污水管理规定.....1
◎南京航空航天大学环境噪声管理规定.....3
◎南京航空航天大学执行环境保护“三同时”审批程序的规定.....3
◎南京航空航天大学环境保护奖惩规定.....4
◎南京航空航天大学环境保护管理制度.....6
◎南京航空航天大学起重机械安全管理规定.....7
◎关于危险点实行分级安全管理的通知.....12
◎南京航空航天大学危险性较大的科研、生产设备安全管理规定.....15
◎“211 工程”建设项目仪器设备管理条例.....17
◎仪器设备管理办法(摘要).....24
◎仪器设备档案管理办法.....26
◎实验室人员岗位职责.....33
◎实验室人员工作考核办法(试行).....37
◎关于新建和撤并实验室的有关规定的通知.....40
◎实验技术成果奖实施办法.....42
◎关于使用参观券参观实验室的规定.....45
◎实验教学考核与成绩评定的有关规定.....45

◎学生实验守则 47
◎实验室安全守则 48
◎实验室工作档案管理制度 49
◎物资设备购置与管理的暂行规定 51
◎仪器设备固定资产账务管理规定 57
◎仪器设备的在用管理、维护、维修有关规定 59
◎大型精密仪器设备管理方法 63
◎仪器设备报废处理管理规定 66
◎南京航空航天大学集体户口管理暂行规定 68
◎南航机动车交通安全管理规定 71
◎南京航空航天大学高层建筑消防与抗灾管理规定 76
◎南京航空航天大学动用明火审批制度 80
◎南京航空航天大学关于授予具有研究生毕业
同等学力人员硕士、博士学位的实施细则 82
◎南京航空航天大学硕士研究生培养方案 97
◎南京航空航天大学关于加强硕士生课程教学管理办法 103
◎南京航空航天大学硕士研究生课程成绩考核规定 111
◎南京航空航天大学硕士生中期筛选实施办法 114
◎南京航空航天大学硕士生提前攻读博士学位
实施办法 116
◎南京航空航天大学博士研究生培养方案 120
◎南京航空航天大学关于提高博士研究生培养质量

的若干规定..... 130
◎南京航空航天大学关于硕博连读研究生转入博士生资格考核的实施办法..... 138
◎南京航空航天大学硕博连读研究生培养计划基本要求..... 142
◎南京航空航天大学学位授予工作细则..... 144
◎南航明故宫校区自行车停车牌管理制度(暂行)..... 160
◎南京航空航天大学关于博士学位论文预答辩的实施办法..... 162
◎南京航空航天大学博士学位论文答辩申请及答辩工作程序..... 163
◎南京航空航天大学研究生申请提前进行学位论文答辩管理规定..... 167
◎南京航空航天大学优秀博士、硕士学位论文评选暂行办法..... 168
◎南京航空航天大学关于招收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的有关规定..... 174
◎南京航空航天大学关于招收优秀在职人员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进行单独入学考试的规定..... 179
◎南京航空航天大学关于应届硕士毕业研究生报考博士研究生的暂行规定..... 183
◎南京航空航天大学关于招收港澳台研究生的

需要全本请访问 www.ertongbook.com

暂行规定 184
◎南京航空航天大学关于工程硕士研究生培养与管理暂行工作细则 188
◎南京航空航天大学培养工程硕士的工程领域及研究方向 196
◎南京航空航天大学在职攻读工程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方案 200
◎南京航空航天大学工程硕士生班管理办法 206

◎ 南京航空航天大学烟尘及医院含菌污水管理规定

一、为了消除烟尘污染，改善大气环境状况，保护全校教职工和学生地健康，建设清洁、文明、花园式地校园，现根据环境保护法和南京市烟尘管理条例要求，特制订南京航空航天大学管理规定：

(一)凡我校所采用地锅炉及其它排烟设备，排放地烟尘必须达到国家规定地允许排放标准。对大不到允许排放标准的，要根据“谁污染谁治理”的原则，认真治理。

(二)一切排烟装置在正常运行期间，烟尘黑度不得超过林格曼一级，在起炉或特殊情况下，不得超过林格曼三级；排放的烟尘浓度不得超过规定的标准。

(三)在校园内禁止燃烧沥青、油毡、橡胶、皮革废弃物以及枯树叶等。

(四)排烟单位应指定专人兼职负责日常的检查、管理工作，并协助检测取样，配合南京市各级检查人员进行对消烟除尘的检查工作。

(五)应将消烟除尘设施维护保养工作，纳入正常的生产管理渠道。

(六)加强对锅炉运行的管理，各主管部门要按

照劳动部门的规定，对司炉人员有关消烟除尘方面的教育和技术培训并经考核发给操作证。严禁无操作证的工人独立操作。

二、为贯彻“预防为主”的卫生工作方针和环境保护法的要求，防止医院排放带有病原体的污水污染水环境，危害人体健康，特制订本管理规定。

(一)医院含菌污水必须经过消毒处理，达到国家允许排放标准才能进行排放，严禁超标排放。

(二)医院应指定专人负责含菌污水的处理工作。当污水处理人员病事假或节假日休息期间，必须指定专人进行污水处理，不得间断污水处理工作。

(三)机动科要确保医院污水处理设备正常运转，安排好修理计划。当设备发生故障时，必须采取措施，确保污水不超标排放。

(四)维修科负责下水管道阻塞的清淤和池子渗漏的维修工作，当接到需要修理的通知后，应立即安排人员进行检修。

(五)当污水处理设施发生故障，停止工作一天以上时，医院应报告技安环保科，依照有关规定上报南京市白下区环境保护及防疫部门

◎ 南京航空航天大学环境噪声管理规定

为了控制环境噪声污染，保护全校教职工和学生的健康，减少因噪声影响而引起的民事纠纷，建设宁静、优美、舒适的校园环境，特制订本规定。

一、凡因教学、科研、生产而产生的环境噪声，必须符合国家规定的环境噪声标准。已造成环境噪声污染的单位，应采取有效的消声、隔声、吸声、防震措施，以解决环境噪声超标污染的问题。

二、对产生环境噪声超标的污染源，在进行新建、改建、扩建工程项目时，必须执行“三同时”的要求，否则不得动工或投产。强行动工或投产者，要追究责任。

三、对较少地影响周邻地环境噪声，在技术条件不具备地条件下，动用试验、生产设备时，应先将使用计划报技安环保科，以便向南京市白下区环保局申请，待批准后方可使用。

四、凡进入校园地机动车辆，一律禁止鸣喇叭并限制时速不得超过每小时 10 公里。

◎ 南京航空航天大学执行环境保护“三同时”审批程序的规定

一、凡校属个单位的新建、改建、扩建及其技术改造项目，必须坚持贯彻“三同时”的要求，即

工程项目中有关环境保护的设施，设备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交付使用。

二、凡校属个单位的新建、改建、扩建及其技术改造项目，在设计(或动工)之前，必须由设计单位提出明确的环境保护方面的具体设备、设施的详细计划，以及该项目对环境影响的报告书，报技安环保科审查批准，经技安环保科同意后，方可施工。

三、各施工或承建单位，在施工过程中，必须严格设计要求，随主体工程进度同时对环境保护项目进行施工。工程竣工时，须经技安环保科验收合格后，方可交付使用。

四、各工程项目在施工过程中，如遇特殊情况有必要对环境保护设备、设施进行更改或减少时，必须先报技安环保科审核批准、备案后方可执行。未经同意，擅自改变或减少环保设备、设施，技安环保科有权不予验收，并追究承建单位的责任。

◎ 南京航空航天大学环境保护奖惩规定

奖励规定：为了认真贯彻执行环境保护法和航空航天工业部林宗棠部长签发的第二号令，推动我校环境保护工作的顺利开展，凡是在环保工作中做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给予表扬和奖励，其条件如

下：

一、对校下达的环境治理项目，能够按期、按质达到要求的单位和个人。

二、在本单位积极开展综合利用、化害为利，变废为宝取得一定成效者。

三、凡所在单位职工，能够主动开展环境科学研究和工艺改革，使成本有所下降，经济效益，环境效益明显的单位和个人。

根据以上条件，每年年终评比时，可提出单项奖励申请，由技安环保部科审核后报请校领导批准给予奖励。

惩罚规定：对违反环境保护法及地方政府颁布的有关环境保护的条例、规定的单位和个人，除扣发奖金外，严重污染事故的责任者，应给予警告、通报批评、罚款直至追究刑事责任。

一、由于工作不负责，管理不严，制度不健全，违章操作或者有治理设备(或设施)不使用，不维护等原因造成环境污染事故者。

二、采取稀释等不正当手段排放废水或者有毒有害气体的单位和个人。

三、拒不执行“三同时”要求，强行投产造成环境污染的单位和个人。

需要全本请访问 www.ertongbook.com

四、对限期治理的污染项目，无故拖延不进行治理的单位和个人。

◎ 南京航空航天大学环境保护管理制度

根据航空航天工业部林宗棠部长签发的 2 号令《航空航天工业环境保护工作规定》，为了在教学、科研、生产建设中合理地利用资源、能源、防止环境污染，创造清洁、优美、安静地校园环境，保护全校职工健康，促进教育事业地发展，特制订南京航空航天大学环境保护管理制度。

一、全校所属各单位，在制订教学、科研、生产计划时，必须将环境保护工作列为计划内容。平时应严格遵守国家和地方颁布地有关环境保护地法令、条例和规定，做好本单位的环境保护工作。

二、凡有废水、废气(含烟尘)废渣、噪声、电磁辐射等造成环境污染的单位，都要按照谁污染，谁治理的原则，制订目标管理计划，并采取措施积极地防治污染。

三、在进行新建、改建和扩建工程时，必须先做好环境影响评价，并将防护污染的措施设备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

四、发展新型号、采用新工艺、新技术、研制新材料中，必须同时研究对环境带来的影响，防止

污染环境。

五、校内的锅炉、工业窑炉及其它炉灶，都必须采用有效的消烟除尘措施。排灰时要防止灰尘飞扬，灰渣应按指定场所堆放并及时清理、利用。

六、校职工医院对含菌废水、污染，必须进行消毒，无害化处理。平时应管好医院污水处理装置，严格按照规定的允许排放标准进行排放。

七、禁止将废油及有机溶剂，倒入明沟或下水道，要按照国家或地方政府规定进行处理、回收利用。

八、对产生强烈震动和噪声的设备，必须采取减震、消声、隔声等措施。对电磁波辐射应采取屏蔽措施。

九、搞好环境绿化规则，利用校园、住宅区内的空地，大力植树造林，栽种花、草，绿化、净化、美化环境。

十、对积极治理环境污染，改善环境条件成绩优秀地单位和个人，给予表扬或奖励。对设计、研制治理环境有效的措施、设备，可作为科研成果和工作成绩给予表扬或奖励。

◎ 南京航空航天大学起重机械安全管理规定

第一条　为了切实贯彻国家《起重机械安全监

察规定》的精神，为加强我校起重机械的安全管理工作，预防起重机械事故，保障人身和设备安全，特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所称“起重机械”实指校内各类起重机、电动葫芦、升降机和电梯等。

第三条　起重机械使用单位必须购置有安全技术监督检验合格证书的产品。安装前应到南京市劳动部门登记。

第四条　安装检修起重机械必须由持有南京市劳动部门的认可证书的起重机械安装检修单位进行。

第五条　起重机械使用单位应先具备下列条件，并向南京市劳动部门申请取得起重机械准用证后方可使用。

具体条件如下：

一、起重机械经市劳动部门检验合格；

二、起重机械作业人员持有劳动部门考核后签发的安全操作证；

三、建立安全管理规章制度，其内容包括：

1、司机守则；

2、起重机械安全操作规程；

3、起重机械维护、保养、检查和检验制度；

4、起重机械安全技术档案管理制度；

5、起重机械作业和维修人员安全培训、考核制度；

第六条　起重机械使用单位应建立起重机械安全技术档案，其内容包括：

1、设备出厂技术文件；

2、安装、修理记录和验收资料；

3、使用、维护、保养、检查和试验记录；

4、安全技术监督检验报告；

5、设备及人身事故记录；

6、设备的问题及评价。

第七条　起重机械使用单位要经常检查起重机械的运行和完好状况，包括年度检查、每月检查、每周检查和每日检查。(检查项目附后)

第八条　经检查发现起重机械有异常情况时，必须及时处理，严禁带病运行。

第九条　起重机械使用单位必须按期向市劳动部门申请在用起重机械安全技术检验。在用起重机械安全定期监督检验周期为两年，电梯和载人升降机安全定期监督检验周期为一年。

第十条　起重机械的司机，挂钩工、指挥工、维修工必须进行专业和技术培训，并经市劳动局考

核合格，领取《特殊工种操作证》后，方可上岗操作。

第十一条　我校原则上不得自行制造或改造起重机械，如因生产科研特殊需要，必须将图纸、计算书以及质量保证措施送市劳动部门审批，并抄送主管部门备案。

第十二条　使用单位在起重机械投入使用前必须到校技安环保科登记，基建项目中得起重机械设备必须按三同时要求进行，设备管理部门要严格监督采购前设备论证程序得执行。

第十三条　起重机械得报废，需按设备报废审批权限办理注销手续，并报校技安环保科及市劳动部门备案。

第十四条　凡违反本规定者，视情节严重程度，，给予封停设备或限期整改等处理；对造成严重后果的，根据国家和地方有关规定处理。

第十五条　本规定自颁发之日执行，执行过程中的问题由实验室与设备管理处负责解释。

附：起重机械年检、月检、周检、日检项目如下：

一、每年对在用起重机械至少进行一次全面检查。

其中载荷试验可以结合吊运相当于额定起重量的重物进行，其按额定速度进行起升、运行、回转、变幅等机构安全性能检查。

停用一年以上的起重机械，使用前也应做全面检查。

起重机械遇四级以上地震或发生重大设备事故，露天作业的起重机械经九级以上的风力后，使用前都应做全面检查。

二、每月至少检查下列项目：

1、安全装置、制动器、离合器等有无异常情况；

2、吊钩、抓斗等吊具有无损伤；

3、钢丝绳、滑轮组、索道、吊链等有无损伤；

4、配电线路、集电装置、配电盘、开关、控制器等有无异常情况；

5、液压保护装置、管道连接是否正常。

停用一月以上的起重机械使用前也应做上列检查。

三、每周应检查下列检查：

1、接触器、控制器触头的接触情况；

2、制动器的调整和闸带的磨损情况；

3、连轴器上的键的联接及螺钉坚固情况；

需要全本请访问 www.ertongbook.com